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
9號

承辦人：陳虹羽

電話：04-22289111+35208

電子信箱：hychen5353@taichung.gov.tw

420009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003028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		
第	967	號
110年11月24日		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族勞工於各該族別歲時祭儀之放假規定，檢送原函、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0月26日原民綜字第1100060006號公告及附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0年11月17日勞動條3字第11001314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勞工權益，使本市所轄事業單位與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法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、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（勞動基準科）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楊小姐
電話：(02)8590-2730
電子信箱：yipi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001314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族勞工於各該族別歲時祭儀之放假規定，請輔導轄內勞雇雙方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一日，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
- 二、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勞工，於所屬族別歲時祭儀當日，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第39條規定，雇主應予放假且工資照給，不受該歲時祭儀是否實際舉辦而影響；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是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至歲時祭儀因疫情關係，致實際舉辦日期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日期（期間）不同者，經勞雇雙方協商調移至實際辦理日期放假，亦屬可行。
- 三、其他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疑義，請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「歲時祭儀專區」常見問答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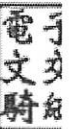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勞動基準科 收文:110/11/17



1100302815

無附件

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2021/11/17
11:28:59
電子文件
交換章

公換章

裝

訂

線

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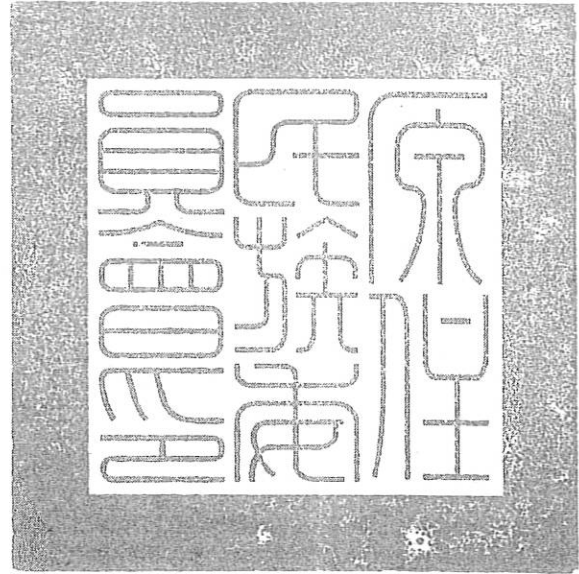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100060006號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。

依據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- 二、111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詳附表。
- 三、原住民得於其本人、其父母或配偶之所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一日放假；並持前述人員之原住民族別證明文件（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）向雇主或學校申請。

主任委員 夷將·拔路兒
Icyang·Parod